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苏盐亭)应急告〔2025〕110号

韩立柱: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3年10月23日10时40分,青洋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西北侧工地正在施工的N2钢结构厂房一名工人正在进行防腐施工作业时从屋面坠落,伤者被送往亭湖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12时20分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2025年3月27日,事故调查组向区政府提交了事故报告(亭应急字〔2025〕8号)。2025年4月14日收到区政府批复(亭政复〔2025〕5号),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经查,你作为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违法将屋面防水工程再次进行分包,未落实施工现场负责人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人员违章作业;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排查N2厂房顶部切割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韩立柱身份证明书各1份。证明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晨,事故发生后委托相关人员接受了调查询问,且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为韩立柱,是适格的行政相对人;

2、事故勘查人员现场拍摄事故现场照片9张。证明事故的真实性;

3、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调解协议书各1份。证明事故的真实性,且事故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

生后，相关公司对死者亲属进行了善后赔偿；

4、施工协作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钢结构屋面防水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各1份，证明江苏同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后，又将N1-N3、N16-N18的钢结构材料加工制作及安装劳务和辅助施工再次分包给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而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N1-N3的屋面防水劳务用工再次分包给盐城市丰畅劳务有限公司。

5、相关人员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17份、公安机关笔录7份。证明韩立柱作为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违法将屋面防水工程再次进行分包，未落实施工现场负责人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人员违章作业；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排查N2厂房顶部切割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6、青洋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10·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批复、邀请函及调查组人员签到表。证明事故调查程序的合法性；

7、青洋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10·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请示、批复。证明对你的行政处罚来源和你在事故中的责任认定；

8、技术鉴定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事故的真实性。

9、工资收入证明一份，证明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韩立柱上一年年收入为144000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

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3版）第二部分第三章第八十四条应裁量为一档，一档裁量幅度为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韩立柱其上一年年收入为144000元，计算得 $S1=57600$ 元。

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柒仟陆佰元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向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大星南路58号西3楼

联系人：贾济峰 联系电话：0515-88515906 邮政编码：224000

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